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喻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喻慎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20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4日止累計229,3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3,666元為本金；5,69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喻慎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4日止累計226,699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219,635元為本金；6,36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喻慎於民國
10 112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
11 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4日止累計70,465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8,580元為本金；1,885元為利息；0元為
1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
2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2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2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4 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9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6649號利息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3666元	劉喻慎	自民國114年 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03%計算
002	新臺幣 219635元	劉喻慎	自民國114年 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3	新臺幣 68580元	劉喻慎	自民國114年 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2%計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